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纳指ETF，交易代码：51310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其中，本基金已于2024年11月25日起暂停申购业务）。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国投瑞银中证上游资源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国投瑞银中证上游资源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国投资源LOF；交易代码：161217，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较大，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2025年12月23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单位净值为2.0688元，截至2025年12月24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305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基金份额，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LOF）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者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5日

山证资管汇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自2025年12月26日起新增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为山证资管汇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具体事宜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山证资管汇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8758
山证资管汇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8759

二、具体内容

自2025年12月26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兴业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办理方式以及费率优惠情况以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投资者通过上述机构的业务办理具体事宜请遵从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上述交易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1

网址：https://www.cib.com.cn/

2、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3、（0351）95573

本公司公募基金业务网站：https://szzg.sxzq.com/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5日

泉果嘉源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泉果嘉源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泉果嘉源三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962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泉果嘉源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泉果嘉源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约定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12月25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2月25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稳定基金规模，保持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泉果嘉源三年持有期混合A	泉果嘉源三年持有期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624	01962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注：（1）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三年最短持有期（红利再投资所得基金份额按该原份额的持有期限计算）。在最短持有期内投资者不得申请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自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该日）起，投资者可以申请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

（2）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本着“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接受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下同）申请，时间以销售机构传输至登记机构数据显示的交易发生时间为准。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单类基份额的金额超过 1,000,000.00 元，则对该笔申请未超过 1,000,000.00元的部分予以确认，其余（若有）有权不予确认；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单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 1,000,000.00元，则对每笔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不超 1,000,000.00元的部分予以确认，其余（若有）有权不予确认。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5年12月31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qgfund.com）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

（3）投资者在本基金代销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规定。

（4） 投资者可以登陆本公司网站（www.qg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158-6599）咨询相关事宜。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及投资人员的过往业绩也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5日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基金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总经理、离任基金管理人代任总经理

注：以上新任、代任基金管理人总经理指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管理部总经理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基金管理部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刘印官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5年12月22日
过往从业经历	1996年8月至2016年3月在广发银行历任员工、中山分行信贷管理部任部门负责人、信贷审查部信贷审查四处副经理、信贷审查部信贷审查四处主管。2016年3月至2019年3月在平安证券风险管理部任部门执行副总经理。2019年3月至2021年6月在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任部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21年6月至2024年7月在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任部门副总经理，2021年12月至2024年7月兼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自营分公司内控部部门负责人，2024年7月至2025年12月在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任部门副总经理，2025年5月至2025年11月在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5年12月起在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管理部任部门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大学本科、学士学位

注：根据2015年4月24日修正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和“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不再适用。

3.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基金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廖晓东
离任原因	临近退休年龄
离任日期	2025年12月22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因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管理部部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廖晓东临近退休年龄，根据基金管理部日常工作及管理的需要，经公司研究决定，自2025年12月22日起，任命刘印官为基金管理部总经理，廖晓东不再担任该部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职务。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5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银消费机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上海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 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5年12月25日起，上海银行将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银消费机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6271
	上银消费机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6272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公告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日期、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如有）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bankofshanghai.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94

2、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boscam.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资料的公告

为进一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要求，加强客户尽职调查，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证券基金期货业反洗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醒如下：

一、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网上直销平台和微信服务号等）自然人客户需上传本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影印件。

二、本公司将持续开展自然人客户身份信息核实工作，需要核实的身份信息资料包括：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等。

三、本公司将持续开展非自然人客户身份信息核实工作，需要核实的身份信息资料包括：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可证明该客户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执照、证件或者文件的名称、号码和有效期限；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受益所有人的姓名、地址、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等。

四、持一代身份证等无效证件开户、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客户，应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非自然人客户如已办理或者换领新版营业执照，应持新版营业执照办理业务并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

五、后续，根据《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2026年1月1日施行）、《金融机构客户受益所有人识别管理办法》（2026年1月20日施行）有关规定，还请客户及时提供或者更新补足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联系方式；受益所有人的性别、国籍、出生日期、受益所有权关系类型以及形成时间、终止时间（如有）等相关信息。

对于客户在本公司留存的身份资料过期、缺失、错误或者发生变化未更新的，本公司可以根据有关规定采取措施限制客户办理基金认申购、转换、定投等业务。还请客户及时提供或者更新补足有关资料信息，以免影响业务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60231999）进行相关咨询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cam.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兴业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元旦节前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1508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与《兴业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6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的有关规定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2月30日	
	调整申购、转换转入、定期 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业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A	兴业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081	015082
该分级基金是否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5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5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5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5年12月30日起对兴业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类份额（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限额设置为：本基金A/C类份额合计单个开放日每个账户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笔或累计不超过50万元，如单个开放日每个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50万元，对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50万元以上部分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但本基金管理人认为相关申请不会影响基金平稳运作的除外。此次调整针对所有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与代销机构。

（2）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投资者在节假日前或节假日期间需要使用资金的，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3）自2026年1月5日起本基金调整A/C类份额的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限额设置为：本基金A/C类份额合计单个开放日每个账户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笔或累计不超过1000万元，如单个开放日每个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1000万元，对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1000万元以上部分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但本基金管理人认为相关申请不会影响基金平稳运作的除外。此次调整针对所有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与代销机构，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

2）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0-95561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5日

兴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元旦节前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3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与《兴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6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的有关规定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2月30日		
	调整申购、转换转入、定期 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业短债债券A	兴业短债债券C	兴业短债债券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301	002769	022033
该分级基金是否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5年12月30日起对兴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D类份额（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限额设置为：本基金A/C/D类份额合计单个开放日每个账户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笔或累计不超过50万元，如单个开放日每个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50万元，对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50万元以上部分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但本基金管理人认为相关申请不会影响基金平稳运作的除外。此次调整针对所有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与代销机构。

（2）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投资者在节假日前或节假日期间需要使用资金的，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3）自2026年1月5日起本基金调整A/C/D类份额的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限额设置为：本基金A/C/D类份额合计单个开放日每个账户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笔或累计不超过1000万元，如单个开放日每个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1000万元，对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1000万元以上部分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但本基金管理人认为相关申请不会影响基金平稳运作的除外。此次调整针对所有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与代销机构。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

2）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0-95561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5日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招募说明书全文已于2025年12月25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htcx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60-3333）咨询。

基金列表如下：

- 红土创新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红土创新转型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红土创新货币市场基金
- 红土创新优淳货币市场基金
- 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红土创新新科技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红土创新医疗保健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红土创新稳健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 红土创新稳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红土创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红土创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红土创新智能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红土创新科技创新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红土创新丰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红土创新丰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红土创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红土创新丰睿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红土创新稳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红土创新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 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 红土创新深圳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 红土创新丰和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红土创新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红土创新景气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5日

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年12月25日
送出日期：2025年12月25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券	基金代码	006061
下属基金简称	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券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06061
下属基金简称	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券C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06064
基金管理人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7月25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陈若劲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9年3月13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2年12月30日
基金经理	艾雪晗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20年7月9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者可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资产，通过精选信用债券，并适度参与权益类品种投资以增强基金获利能力，提高基金收益水平，在承担合理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中小企业私募债、非金融机构债务融资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所定义的收益增强是指在债券配置基础上，进行适当的权益类品种投资以增强基金获利能力，提高基金收益水平。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9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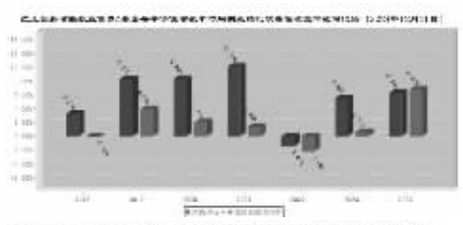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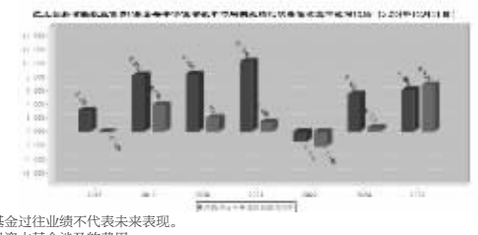

注：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券A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申购费（前收费）	M＜500,000	0.80%
	500,000≤M＜2,000,000	0.50%
	2,000,000≤M＜5,000,000	0.30%
	M≥5,000,000	1,000元/笔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0天	0.10%
	N≥30天	0.00%

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券C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0天	0.50%
	N≥30天	0.00%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6%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券C	0.3%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55,000.00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元		规定披露报刊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券A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持有期间	0.72%

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券C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持有期间	1.02%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本基金特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因此，本基金除承担由于市场利率波动造成的利率风险外还要承担如企业债、公司债等信用品种的发债主体信用恶化造成的信用风险。

2、开放式基金的共有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职业道德风险、流动性风险、合规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以及不可抗力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二)重要提示

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01 月 30 日证监许可【2018】230 号文核准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及定期报告。

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经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有权按《基金合同》的约定提交仲裁。详情见本基金《基金合同》第二十一部分“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tcxfund.com），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060-3333）。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基金份额净值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

红土创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年12月25日
送出日期：2025年12月25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红土创新添利债券	基金代码	016005
下属基金简称	红土创新添利债券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16005
下属基金简称	红土创新添利债券C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16006
基金管理人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9月21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陈若劲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2年9月21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2年12月30日

注：本基金为二级债基，投资于股票、存托凭证、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预期风险水平高于纯债基金。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者可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股票资产、存托凭证、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基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占本基金股票资产的比例为0%-5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2、债券投资策略；3、股票投资策略；4、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策略；5、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8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